

---

July 2016

## The Polar Opposites in the Criticism of Li Yu over Three Centuries

Mingqi Zhong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tsla.researchcommons.org/journal>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

### Recommended Citation

Zhong, Mingqi. 2016. "The Polar Opposites in the Criticism of Li Yu over Three Centuries." *Theoretical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Art* 36, (4): pp.133-141. <https://tsla.researchcommons.org/journal/vol36/iss4/22>

This Research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oretical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Art.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Theoretical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Art.

# 论三百年李渔评价中的“两极对立”

钟明奇

---

**摘要:** 李渔生前与死后至今历史悠久的评价中不时出现“两极对立”,曰三百年,是取其成数。此种情形的发生,首先是因为李渔之人格极为复杂,有着多维度的“两极对立”;其次,这也与批评者的批评方式、批评心态存在诸多可议之处密切相关。我们惟有摒弃偏狭与情绪化的学术研究心理,坚持历史评价第一、道德评价第二的人物评价标准,并用发展的眼光、整体的视野去统摄李渔的人格,切实把握其人格发展的主导倾向,同时恰当区分、综合观照李渔的为人、思想与创作,既不因人废言,也不盲目地“因言誉人”,才能避免评价中的“两极对立”,将李渔研究推向一个新的高度。

**关键词:** 李渔; “两极对立”; 批评方式; 批评心态; 评价原则

**作者简介:** 钟明奇,文学博士,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教授,主要从事明清文学研究。电子邮箱: 1210634943@qq.com 本文为“杭州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杭州师范大学中国古代文学与传统文化研究中心项目成果”[项目编号: 2016JD11]。

---

**Title:** The Polar Opposites in the Criticism of Li Yu over Three Centuries

**Abstract:** Since his lifetime, Li Yu has been receiving both positive and negative critical judgements. The primary reason for this was Li Yu's extremely complicated personality that had multi-layered polar opposites. It was also closely related to critical approaches and attitude. To avoid polar opposites in the criticism of Li Yu, we should avoid bias and emotional judgements, and adhere to the principle of prioritizing historical examination over moral evaluation. We should also comprehensively examine Li Yu's profile in the light of the development of his personality. It is necessary to distinguish and investigate Li Yu's behavior, thoughts and writing in an unbiased way, without too much praise for his works or attack on his personal life, so as to push forward the study of Li Yu.

**Keywords:** Li Yu; polar opposite; criticism approach; criticism mentality; evaluating principle

**Author:** Zhong Mingqi, Ph. D., is a professor at the Department of Humanities at Hangzhou Normal University. His research interest is literature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Email: 1210634943@qq.com

---

—

李渔(1611—1680年)是中国古代文学史上殊难作出恰切评价的通俗文学作家。他在世时就自叹知音之难遇:“担簦戴笠游寰中,阿谁不知湖上翁。誉者渐多识者寡,金云曲与元人同。近之则方汤若士,《四梦》以来重建帜。询其所以同前人,众口莫能举一字”(李渔,卷二 61)。李渔之

难以被理解与评价,当时是如此,至今犹然。胡元翎曾深刻地指出李渔的“文化品格”“难以归属”(2)。黄果泉也说:“我们很难在封建文人范围内,为李渔找到、确定为某一‘类’的文化归属”(266)。凡此,无不是割切之言。但无论古今,李渔研究中有一个非常值得注意的现象,这就是对李渔的评价存在着“两极对立”:褒之者捧之上天,贬之者按之入地,悬若霄壤,势同敌国。学术研究中有分歧本无可厚非,但人们对于李渔的评

价往往走向两个极端,这就值得深思。此种现象在对中国古代其他作家的评论中也时有发生,但鲜有像对李渔的评判那样殊为突出。因此,若能较为深入地探究李渔评价中畸轻畸重、“两极对立”现象出现的原因,深刻地反思批评方式与批评心态上所存在的若干弊端,则有望对他作出恰如其分的评价,也有助于对中国古代其他有关作家的进一步理解。

诚然,人们对李渔作品的认识也存在差异,但更主要的分歧则来自对李渔其人的评价。这正如萧欣桥所说:“历来对李渔的认识和评价分歧,主要不是他的著作而是他的为人,对李渔的著作评价尽管也存在褒贬不一的情况,但并不像对其为人评价那样悬殊”(李渔,卷一 15)。这种现象就是海外有关研究者也注意到了,如日本的冈晴夫说:“在中国戏曲史上,还没有看到一个作家,像李渔那样,由于对其为人的看法不同引起了对他评价的巨大分歧”(李渔,卷二十 252)。

要而言之,尽管海内外学者对李渔已展开了多方面颇有深度的研究,但依然没有对其人贡献出一个可被普遍接受的圆融无碍的评价。是故不但国内学者认定李渔的文化品格难以归属,国外也有学者指出:“当代中国尚未对文人李渔作出一个公认的公允的客观评价”(张春树 骆雪伦 1)。我们自然并不提倡李渔评价的一律化,这没有必要,事实上也没有可能,但尽量消弭李渔评论中的悬殊,努力对他作出一个相对公允、客观的评判,这不但有助于人们较为深透地认识李渔,也有益于人们更好地把握其文学创作。

值得指出的是,李渔自己在评价人物的时候,颇有些实事求是的态度。他写过一篇《乌鹊吉凶辩》,指出毁誉入人心太深,人们就会凭成见想当然地断定乌必凶,鹊必吉:“誉鹊者众,故有闻即喜;毁乌者繁,斯无遭不怒”(李渔,卷一 122),其实不尽然,乌自有许多鹊所不及的地方。吴伟业评此文说:“是一篇《毁誉论》,借乌、鹊发之”(李渔,卷一 122)。因此,这不妨说是一篇李渔的人物品评论。李渔在该文中引用孔子的话告诫人们:“众恶之,必察焉;众好之,必察焉”,这其实也是我们参照李渔其人评价中“两极对立”时所应采取的态度。

## 二

有关李渔评价中的“两极对立”,在李渔同时

即已出现。褒他的人,或将之抬到几乎无以上之的地位,如顺治年间胡山就说:“仆浪游人间,竟不知如此世界尚有笠翁其人。其史司马也,其怨三闾也,其旷漆园也,其高太白也,其谐曼卿也”(李渔,卷十九 223),这无疑是高不可及的评价。当时竭力颂扬李渔的人,主要是其著述的序评者,他们多为李渔之友人,故无不盛赞李渔之为人与著述。孙洽评李渔之戏剧创作,便谓其“以周、柳之制,写屈、马之蕴”(李渔,卷十九 308),实指李渔从事词曲创作,有屈原、司马迁那样的襟怀。要言之,他们在序评中高度称赏李渔是“名士”“韵人”“长者”“大贤人”“真义士”“医国手”“才善滑稽而品复端重”等,有的还充分肯定李渔的史学修养与吏治才能,目之为“良史”与“良吏”,并为他一生主要从事被封建士大夫视之为“小道小技”的小说戏剧创作而深感惋惜:“若使子高步承明之上,躩足石渠之间,与人主朝夕讽议,卒安得发愤从事于笈笈者为?”(李渔,卷十九 308)。在这些人的眼中,李渔不但品格高尚,才具卓越,且俨然成了治国理政的高手。

但当时人也有完全不同的看法。如黄宗羲有云:“顾近日之最行者,阮大铖之偷窃、李渔之蹇乏,全以关目转折,遮伦父之眼,不足数矣”(李渔,卷十九 309)。将李渔的戏剧创作,批之为“蹇乏”,并与“阮大铖之偷窃”相提并论,自有失公允,然可见对李渔其人与其戏剧创作评价之低。董含更是大加挞伐,谓李渔“性齷齪,善逢迎,邀游晋绅间。喜作词曲小说,备极淫褻。常挟小妓三四人,遇贵游子弟,便令隔帘度曲,或使之捧觞行酒,并纵谈房中术,诱赚重价。其行甚秽,真士林所不齿者[……]今观《笠翁一家言》,皆坏人伦、伤风化之语,当堕拔舌地狱无疑也”(李渔,卷十九 312)。董含无疑将李渔的为人与著述一笔骂倒,全面否定,走向李渔评价中的另一个极端,颇代表了清初正统文人对待李渔的态度。

在李渔死后清人的批评中,这种“两极对立”的评价同样存在;他们的评价,也往往同对李渔著述的评价联系在一起。如乾隆时朱琰就特别赞赏李渔的词曲,谓其“最著者词曲,其意中亦无所谓高则诚、王实甫也”(李渔,卷十九 313),又有谓“按明之中晚有李卓吾、陈仲醇名最噪,得笠翁而三矣。是三人者,近雅则仲醇庶几,谐俗则笠翁为甚”(李渔,卷十九 313),李渔词曲能与高则诚、

王实甫相颉颃,并与李卓吾、陈继儒相提并论雅俗,则他亦自是一流人物,决非无品位者。又嘉庆时赵坦谓李渔为“豪放士”(李渔,卷十九 314),为其修葺墓茔。赵坦说李渔为“豪放士”,诚含有如刘廷玑所说“放诞风流”(李渔,卷十九 311)的意思,不乏微词,但联系赵坦同时指出“特以其才有过人者,一抔克保,庶可无憾”,至少对李渔的才华大为欣赏。此外,晚清有学者针对当时人指责李渔及其作品的“俗”与“淫”,提出完全相反的观点。如丘炜萋就充分肯定李渔的戏剧创作“雅俗共赏”,“思借戏场维节义”(李渔,卷十九 327),有寓教于乐之良苦用心。诚然,李渔所维之“节义”,不乏封建道德色彩,但以当时道德去铨衡,在丘炜萋眼中,李渔自是向上一路有追求的人。《国朝松江诗钞》卷三十四收林企忠《阅李笠翁〈闲情偶寄〉漫题》则云:“议论殊超脱,文章果斩新。齐谐无此笔,铁老似其人。白发花林映,红裙拍板亲。九州游欲遍,不染一分尘”。说李渔殆游遍九州而一尘不染,虽然不符合事实,却是对其人品的极高称赏。

从贬的一方面看,当时人对李渔之抨击、诋毁、漫骂者不在少数。马先登云:“其(按:指李渔)人亦李贽、屠隆之类,为名教罪人”(李渔,卷十九 321)。黄启太也斥责李渔为“真衣冠之败类,名教之妖凶”(李渔,卷十九 317)。道光年间的梁绍壬,则认为李渔为人“轻薄”,系“原于天性”,故至其“发为文章”,“科诨谑浪,纯乎市井,风雅之气,扫地已尽”(李渔,卷十九 315)。又晚清蒋瑞藻同样将李渔骂得狗血喷头:“其(按:指李渔)为人,实猥薄无耻,又工揣摩,时以术笼取人资”(李渔,卷十九 316)。而徐珂《清稗类钞》则将李渔描写成盗贼,此虽小说家言,然也颇可见李渔之为人在当时一些人眼中声名狼藉。

在20世纪初期民国学界的学术研究中,对于李渔“两极对立”式的评判,视角有变化,但依然存在。汪龙麟在《清代文学研究》一书中曾提到当时“反清志士对李渔的有意冷落”与“新文化闯将对李渔的极度热衷”(317—18),正可以看出彼时对于李渔评价的两个极端。佚名《读新小说法》就对李渔的戏剧作品全般否定,认为《笠翁十种曲》乃“一派为皇帝坐江山诸恶调”(汪龙麟 317)。李渔的有关著述从总体看正如他自己所标榜的,是“为圣天子粉饰太平”(李渔,卷一

130),故为有排满反清情绪的志士所冷落,不难理解。不过,当时新文化学界则对李渔颇为青睐,其原因主要是“笠翁的思想有和他们合拍的地方”(单锦珩 82),故李渔的著作多有印行,发表的研究文章也不在少数,李渔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空前提高。但即使在新文化学界,人们对李渔的评价也存在“两极对立”,最典型的如周作人与林语堂——尤其是林语堂,对李渔大加赞赏,而孙楷第、鲁迅对李渔的品节则多有批判。

开明(按:即周作人)在《笠翁与兼好法师》一文中说:“李笠翁当然不是一个学者,但他是了解生活法的人,决不是那些朴学家所能企及”(李渔,卷十九 338)。又说:“李笠翁虽然是一个山人清客,其地位品格在那时也很低,落在陈眉公等之下了,但是他有他特别的知识思想,大抵都在《闲情偶寄》中,非一般文人所能及”(李渔,卷十九 341)。林语堂对李渔更是大为称赏:“笠翁、子才二人之人生观,又可以说是现代的人生观”,“这种怀疑的、观察的、体会的、同情的人生观,最是现代思想之特征”(李渔,卷十九 348)。林语堂还将李渔与苏轼、金圣叹等相提并论:“这些人因为胸蕴太多的独特见解,对事物具有太深的情感,因此不能得到正统派批评家的称许。这些人太好了,所以不能循规蹈矩,因为太有道德了,所以在儒家看来便是不‘好’的”(李渔,卷十九 346—47)。与此同时,林语堂对李渔在文学上的成就也大加赞赏,特别指出李渔的诸多文字,颇有现代散文的特征。

孙楷第与鲁迅的评价则不然。孙楷第《李笠翁与〈十二楼〉》一文写道:“笠翁品节甚不足道”,“他虽然没有事新朝,却伏侍了无数的新贵,这和他们是一样无耻。无怪当时人对于他不敬”(李渔,卷二十 26)。鲁迅则论李渔为人们所耳熟能详的是“帮闲”,他说:“例如李渔的《一家言》,袁枚的《随园诗话》,就不是每个帮闲都做得出来的。必须有帮闲之志,又有帮闲之才,这才是真正的帮闲”(鲁迅,卷六 356—57)。鲁迅没有全盘否定李渔,但视之为“帮闲”,当然是某种带有渺视其人格的评价。

解放后至新时期前的二十多年中,李渔并不是学界研究的重点,有关李渔其人评价中“两极对立”的情形并不明显。新时期以来,随着时代的开放、社会文化环境的宽容等原因,李渔成为学

界研究的一个热点。学者们试图重评李渔,提出若干“新说”。这些“新说”,其重要之点,就是普遍对影响深广的鲁迅的李渔“帮闲”说,提出不同程度的质疑,进而明显构成新时期学人与鲁迅之李渔评价的“两极对立”。李梅撰文指出,李渔品格评议特别是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末期至今成为一个热点”,“较多的学者对李渔品格和评定都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90)。据李梅文,这种“根本性的转变”,主要表现为对鲁迅所说的李渔是“帮闲”说,分别转变为其一是俞为民提出的李渔是“人间大隐”说(450)。李梅说:“他对李渔的评价和鲁迅相比,可谓是霄壤之别”(90)。其二转变为徐保卫提出的“李渔是被历史超前三百多年制造出来的”“另类的人物”说,此说认为鲁迅“对李渔的认同还仅局限在才艺方面,这无疑远远是不够的”(徐保卫 2—3),意在强调从人格方面同样要肯定李渔。其三转变为黄果泉提出的李渔是明清之际出现的另类“新人”说(269)。此外,据笔者所见,黄宝富认为“李渔可视为中国文化界后现代意识的启蒙者”(27),是为李渔为“启蒙者”说;梁春艳则指出“李渔是一个身在新朝、心归前代的实践者,他让晚明的态度在完全复古的背景下继续并坚持了一生,从这个意义上讲,他称得上是一个勇士”(28),是为李渔为“勇士”说。如此等等,无不与鲁迅的“帮闲”说构成“两极对立”。

无可否认,新时期以来,人们对李渔普遍取赞美乃至溢美的态度。但也有学者取很不相同的评价姿态,如曹汛指出:“现在浙江杭州金华等地的李渔研究者,对李渔多半是取全盘颂扬,以为当地的荣宠,显然是有失于偏颇。李渔的研究文章和专著近年出的很多,多半都走入这一倾向,不能不说正是当前的学风浮浅所造成的。李渔能见悦于市井,过高地吹捧李渔正是今日的市井之见。不只是学风浮浅,也是文化水平太低了”(94);又说:“一些文章对李渔评价过高,不能不说是我们自己的识见太低”(95)。在具体谈及李渔的为人时,曹汛综合李渔在世时相关的材料说:“李渔的品节甚不足道,无怪当时有人对他不敬,竟是一个有文无行可嗤可鄙之人”(94)。这样的评价,则自与前举若干李渔评价的“新说”相去不可以道里计,完全构成新时期学人之间有关李渔评价的“两极对立”。总之,有关李渔评价中的“两极对

立”,自古至今,绵延不绝,成了中国古代文学史上作家评价中并不多见的极为奇特的文学批评现象。

### 三

三百多年来,李渔评价中之所以常常出现“两极对立”,这首先是因为李渔“似乎是一个充满矛盾的多棱体”(卢寿荣 4),即其人格有着多方面或者说多维度的“两极对立”。其一,李渔既真诚又虚伪。他曾说:“饥死牖下,我不乞怜于人”(李渔,卷一 165),“所望于故人者,绝不在‘绌袍’二字”(李渔,卷一 163),皆言之凿凿,颇见真诚,但有时则云:“绌袍之赐,不妨遣盛使颁来”(李渔,卷一 218),“乍来已见资膏火,既去宁教载月明”(李渔,卷二 200—01)。这分明是厚着脸皮乞讨,哪里还是什么死不乞怜于人?李渔之虚伪于焉可谓暴露无遗。其二,李渔既勇敢又懦弱。如明清易代之际他写下若干抨击时势与清政府的诗,足见其勇猛无比,踔厉风发。但另一方面,李渔又甚为懦弱。如其通俗文学创作回避现实,鲜有气骨。其《意中缘》第三十出下场诗云:“从今懒听不平事,怕若闲愁上笔锋”(李渔,卷四 418)。这里一个“懒”字,一个“怕”字,境界全出,高度浓缩了李渔入清后战战兢兢的生存心态。其三,李渔既高尚又无耻。他曾有诗云:“先刃山妻后刃妾,衔须伏剑名犹烈”(李渔,卷二 43),“中流徒击楫,何计可澄清”(李渔,卷二 94),无不昭示了其家国情怀,崇高气节。但在实际生活中,李渔崇尚享乐,并不真的把民族气节很当一回事。“人生百年,贵能行乐”(李渔,卷一 119),这才是他最为真实的心声。入清后仅“兴朝既鼎革,江山若重铸”(李渔,卷二 17)一句诗对清政府的无比谄媚,便显见他趋时善变,无行无耻。其四,李渔既风雅又庸俗。李渔《闲情偶寄》多谈“风雅”,是故他说自己是“风雅功臣”(李渔,卷三 127),诚信而有征。然李渔四处逢迎打秋风,其小说与戏剧为迎合“时好”而实多低俗描写,故说他庸俗,决非厚诬。其五,李渔既道学又风流。李渔在小说戏剧创作中,时常扮演一个“木铎老人”的角色,去劝惩世人,但在实际生活中,他决不“道学”,相反,诚如刘廷玑所说“携红牙一部”,“未免放诞风流”(李渔,卷十九 311)。

此外,就所接受的思想谱系来说,李渔自道“予孔子之徒”(李渔,卷一 84),醉心儒学,然又服膺王阳明心学,以“心”为师,实即不以孔子之是非为是非,掷地有声地指出“圣贤不无过,至愚亦有慧”(李渔,卷二 18)。要而言之,李渔有着多方面极为深重的矛盾,鲁迅所说的“无特操”(鲁迅,卷五 328),正切中其人格最为本质的特征。这便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李渔评价中聚讼纷纭、易有多重“两极对立”情形的发生。

李渔评价中“两极对立”的出现,也与批评者某些不恰当的批评方式紧密联系在一起。这些批评方式诚然交互重叠,大而言之,可分为三种。

其一为“赞美式批评”与“仇恨式批评”。所谓“赞美式批评”,就是一边倒地褒李渔,对他大加称颂。李渔之所以得到一边倒式的赞美,乃是因为,有些批评者是他的友人,如李渔著述的那些评点者即是。因此,他们决不可能对李渔作负面的评价——李渔之所以让其友人作评点,有给他著述作广告的用意;他们由是无疑只会说李渔好的一面,甚至作过头的吹捧,如前所述他们说李渔“才善滑稽而品复端重”等等,甚至为其一生主要从事小说戏剧创作而惋惜。不排斥李渔人品有“端重”的时候,但从其一生看,品格多有亏毋庸置疑。又如李渔之编《资治新书》,的确也在一定程度上显示了他的吏治才能;但编撰“资治”书籍是一回事,实际运用则是另一回事。李渔没有经过具体的实践,很难说他就是“良吏”。总之,他们只看到李渔好的一面,就大放厥词,盛赞不绝,这显然不是真正客观、理性的评价。

所谓“仇恨式批评”,就是一边倒地贬李渔,发泄某种愤怒情绪。有些批评者之所以肆无忌惮地贬李渔,乃是因为他们看不惯李渔的生活方式。在封建社会正统士大夫眼中,读书、应举、做官是正道,而李渔居然带着他事实上的小妾四处演出,打抽风,兼之其品节的确有污,这自然使他们恼怒。因此,他们对李渔的批评便是“仇恨式”的,其实是叱责。前举董含等便是如此。又如李渔逝世后清人王应奎亦然,他写道:“盖其人(按:指李渔)略具小慧,全未读书。即如凡例中有古风、近体、排律、绝句八字,其意所谓近体者,盖专指五七言律也。然则排律、绝句,非近体而何? [……]此人之游谈无根,大抵如此,而《在园杂志》反称为一代词客,且谓其所辑韵书颇佳,亦惑

之甚矣”(李渔,卷十九 311—12)。事实究竟如何呢?邹弢对此反驳说:“李笠翁《十种曲》风行海内,遂享大名。其于韵学,亦颇潜心,而常熟王东淑应奎,与李不相得,极口诋毁,目之为鄙夫 [……]是亦私刻之甚矣”(李渔,卷十九 312)。比较而言,邹弢的评价显然更符合事实。王应奎这种出于“私刻”即个人某种仇恨的评价,将李渔其人与其著述全部否定。此外,前述马先登、梁绍壬等人亦然,他们看不起李渔的为人,于是抓住一点,不及其余,宣泄私愤,竭力抨击。

要而言之,“赞美式批评”与“仇恨式批评”,虽然也说出了李渔人格特质的某些方面,但严格地说,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人物评价。因为这种褒贬,个人情绪化的判断远远多于全面的、客观的评价。不过,这种褒贬,影响却极为深广,深信之者不在少数,因此在相当程度上,给正确地李渔评价制造了混乱,成为李渔评价中出现“两极对立”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

其二为视局部如全体、将枝节作根本、以表象为本质的以偏概全式的批评。李渔说:“人之长短,不可以一事论,要观其大段何如耳”(李渔,卷一 477),这说出了人物评价的要义。但同时代人评价李渔,往往“以一事论”——如仅仅以词曲去论李渔,许茗车因之感叹:“止以词曲知笠翁,即不知笠翁者也”(李渔,卷二 61)。有些批评者的确每每只看到李渔人格的某个局部、某个枝节、某种表象,就或褒或贬,皆不是对李渔所作的客观的评价。新时期评价李渔的有关“新说”同样存在此种情状,而没有把握李渔其人的大本大原。兹以梁春艳的“勇士”说为例,稍作分析。

如果我们参照李渔的生平,将前举梁文那段话,翻成直白的意思无非是说,李渔受晚明个性主义思潮的影响,发抒性灵、崇尚自由,不喜欢被束缚,入清后自觉地放弃科举考试,在没有能做官、没有与清政府合作的情况下,自谋生路过了一生。这比起当时那些终身迷恋科举、留恋官场的士子来说,李渔不妨说是“勇士”。但这样的“勇士”,明清易代之际大有人在,如陈继儒就是,那么,陈继儒是不是也就成了“勇士”了呢?如果这样去界定“勇士”,明清之际的“勇士”也太多了。我们不能忘了,特别是入清后,李渔为着生存与享乐,有那么多帮闲的行径,如前叙厚着脸皮公开索要“绨袍之赐”等等,这时的李渔是不是也是“勇士”

呢? 另者,如果说李渔真的是“身在新朝,心归前代”,那么,他就决不会写下“兴朝既鼎革,江山若重铸”这样的诗句。其次,李渔也并没有将似乎颇为“高雅”的“晚明的态度”坚持一生。例如,李渔早年固然自觉地放弃科举考试,但入清后反叫儿子去应童子试——李渔称之为“鄙事”(李渔,卷二 371),并因之移家杭州,且有诗曰“未能免俗辍耕锄,身隐重教子读书”(李渔,卷二 371)。李渔都自道其“鄙”其“俗”,这难道也是梁文所说的李渔坚持了一生的“晚明的态度”吗?

事实上,李渔之放弃科举考试,走上自谋生路的生活道路,与他是不是“勇士”没有太大的关系,而与他信命,即经过两次考试失败后,认定自己命中不能中举有密切的关系——李渔曾自道“才亦犹人命不遭”(李渔,卷二 149)，“一命无荣子不才”(李渔,卷二 158),特别是与他生性崇尚自由、耻作小吏等有关。说穿了,李渔走上那样的生活道路,主要是出于对于当时现实生活的消极逃避,而不是勇敢。

其实,如果要论证李渔是“勇士”的话,本文前述部分早就指出了李渔的勇敢。但我们不忘却他的懦弱与对清统治者的谄媚;从整体、从大节看,他的骨头毕竟不硬,没有特操,这是我们不能将李渔视作“勇士”的最为关键的原因。梁文只看到李渔的某方面,基本“以一事”论李渔,而不及其成为本质的“大段”,因之所得出的结论,未免以偏概全,十分牵强,却与鲁迅的“帮闲说”构成明显的“两极对立”。

其三为出于当今溢美古人的社会心理而致的“拔高式批评”。新时期以来,人们对许多历史人物的评价都有明显的拔高的倾向。对此,陈歆耕在2011年写的《“汉奸”如何成为“英雄”》一文中,就批评有些“专家”在没有充分依据的前提下,热衷于为汉奸、奸臣翻案,以致把“汉奸”说成“英雄”。溢美古人,确是当下常见的评价古人的一种社会心理。

毋庸讳言,新时期有关李渔其人的评价也有类似的情形。有些学者对于李渔自表汗颜的心迹流露,如“终日抽风”“仰高山,形容自愧;俯流水,面目堪憎”(李渔,卷二 494)“老来颜面厚于初”(李渔,卷二 371)等等,或视而不见,或者肆力曲解,如打着陈寅恪所说的“同情之理解”竭力为其回护,彰显一种盲目的古人崇拜情绪。惟是之

故,新时期以来,李渔的形象忽然焕然一新,并“高大”起来。李渔曾说:“誉人而不得其实,其去毁也几希”(李渔,卷三 64),李渔评价亦然。

的确,李渔身上有某些“异质”或者说“新质”,但这不是李渔人格的根本,不足以否定入清后他趋时善变、逢迎谄媚“帮闲”人格之基本走向,因此,不要将它们夸大,特别是将之“现代化”,以为是李渔人格的主体。例如,徐保卫将李渔自道其丑、多有忏悔成分的《多丽·过子陵钓台》一词,说成是“李渔的个人主义和个性解放的人格宣言”(281),并将此词暗含的“李渔与严子陵的对话”,看成“是十七世纪中国知识分子的人格独立宣言”(282),这显然是不顾历史事实的曲解,是过誉了。李渔确曾有某些明显的个人主义思想,但正因为不够勇敢,入清后基本被他的环境所埋葬了。他更代表不了十七世纪的中国知识分子,例如,李渔能代表黄宗羲、顾炎武与王夫之吗?故徐文得出“李渔是被历史超前三百多年制造出来的”“另类的人物”,这样的结论乃是一种只看到一点就将之无限放大的评价。而黄宝富从世俗化意识、大众化意识、商业化意识、审美化意识论证着眼,认为“李渔可以视为中国文化界后现代意识的启蒙者”;黄果泉则从人生观、价值观、文艺观三个方面,论证李渔是明清之际出现的“另类‘新人’”。这些观点,犹如上世纪八十年代有学者论证西门庆是十六世纪“中国的新兴商人”那样,皆似是而非。倘若从如上几个角度去分析,那么,当晚明之际,受王阳明、李贽哲学思想的影响,“晚明时期实际上形成了一个震撼人心的思想启蒙运动”(黄强 1),市民文化盛行,浪漫洪流席卷,那样的“启蒙者”与“新人”很多,则难以界定李渔这一个“启蒙者”与“新人”的独特性。更为关键的是,所谓“后现代意识”,其实是在后工业社会生产发展中逐渐形成的;而李渔之所以会有黄先生说的那些“意识”,如其小说戏剧作品之所以有强烈的大众化意识、商业化意识等,其根本原因是想使他的作品更好地卖钱,总之,李渔是为着个人一己的生存与享乐,而决不是为着“启蒙”什么。因此,李渔的那些“意识”即便与“后现代意识”相近,那也只是表象的偶合。另者,像李渔这样经常表里不一的矛盾人物,其人生观等纵使有某些“新”的方面,但因其人格的本质与整体并无真正新的向上的特征,并未昭示一种新的精神

正能量,相反,就其实际的行动来看,多有无可避讳的缺陷,因之,说其为“另类‘新人’”是十分勉强的。恰切地说,当明清之际,李渔与其说是“新人”,还不如说是“另类”。至于李渔为“人间大隐”说也不能成立。试想他如此频繁地与达官贵人交游,而其行为又多有自己所不耻的地方,这岂是一个真正隐逸市井的“人间大隐”所应有的作为?<sup>①</sup>笔者由是更赞同沈新林的说法,李渔是有一定启蒙思想与人文精神的“怪异”(沈新林 181)。

但上述这些对于李渔的“拔高式”的评价,无不因之与鲁迅的“帮闲”说构成“两极对立”,也与曹讯的评价构成“两极对立”。

#### 四

在笔者看来,要避免李渔研究中“两极对立”式的评价,而对之作出比较全面、公正的评判,应把握如下评价原则。

第一,要在坚持历史评价第一的前提下,不忽视道德评价,而不是以道德评价压倒乃至否定历史评价。像李渔这样人格有明显瑕玷的作家,在评价时自不能不用道德的尺度,但决不能仅仅用道德的尺度——以为这是唯一评价的标准,而更应看重历史评价的尺度。其实,这也是我们评价一切历史人物所应采取的态度。如果仅仅抓住一个历史人物、一个作家人格上的某些缺点而死缠不放,而忽视了他对于历史进程、对于文学创作所作出的杰出贡献,这决不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如董含等,看到李渔品节上的某些污点,将他一笔骂倒,这无疑是一种“道德恶评”,不是对他所作的比较全面、客观的评价;反之,如同时代李渔的友人,看见李渔品格上比较高尚的一面,就大肆吹捧,这则是一种“道德美誉”,也不是对他所作的比较全面、客观的评价。简言之,评价历史人物,不能仅仅局限于“道德思维”,更要有“历史视野”。这两者有内在的联系,却不能等量齐观。倘诚以此原则去评价李渔其人,至少能避免那种简单化的“赞美式批评”与“仇恨式批评”,亦即防止了李渔评价中某些“两极对立”情形的发生。

如果综合历史评价与道德评价,笔者认为,廖奔、刘彦君指出“李渔是一个有着诸多创获而又带有明显人格缺陷的人物”(卷四 301),虽极为简括,却至为中肯。诚然,李渔的诸多创获,并不仅

仅表现在文学创作方面,还体现在戏剧理论、舞台演出、图书出版等其他许多方面。李渔的人格无疑有缺陷,但这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比他起杰出的历史贡献,无疑是第二位的。

因此,我们说入清后的李渔是“帮闲”,作这样的道德评价,并不是想借此全面否定李渔以及他对于历史所作的贡献;此种评判,其实不过是对李渔之人格的真实还原。指出这个事实的意义在于:如果李渔不是“帮闲”,而像其后的蒲松龄、曹雪芹那样,有很硬的骨头,那么,以他的才华,则一定会在中国文学史与文化史上作出更大的贡献,也会获得更高的历史评价。这对我们认识与评价中国古代其他作家,乃至包括当代作家来说,皆是极为珍贵的启示。

第二,必须有发展观、整体观,切实地把握李渔人格发展的主导倾向。马克思曾深刻地指出:“一切发展,不管其内容如何,都可以看做一系列不同的发展阶段,它们以一个否定另一个的方式彼此联系着”(卷一 169)。人格的发展也是如此,我们不能将它看成如恩格斯所说的“一成不变的事物的集合体”,而应是“过程的集合体”(卷四 239—40)。这就要求人们用历史的发展的眼光去审视一个作家人格的发展。与此相关,在人复杂的人格中,会有一种主导的或总体的人格倾向。如果看到了李渔人格的发展演变与多面性,却不能找出其最为核心的能代表总体的部分,则自难以对他作出客观的、公正的评价。因此,评价李渔,决不能看到其某一方面就下断语,进而遮蔽乃至否定其人格核心的部分。我们且以鲁迅之论李渔为“帮闲”一说的评价为例。

李渔之成为“帮闲”,有一个历史的发展的过程,决不生来就是“帮闲”。例如,人生前期的李渔不但不是“帮闲”,而且有着诸多很不“帮闲”的地方,明清易代之际的李渔就曾勇敢地对清政府颁发的“薙发令”加以无情的抨击。但这不代表李渔一生的人格主体。然即使李渔在人生后期沦落为“帮闲”时,他并不总是心甘情愿的;从其有关著述看,他很瞧不起“帮闲”行径。但为什么还去做“帮闲”?这是因为,李渔本质上是一个以自我为中心的享乐主义者;如果不做“帮闲”,他就无法“混迹公卿大夫之间,日食五侯之鲭,夜宴三公之府”(李渔,卷一 204),享受不到他所要享受的世俗的快乐。因此,李渔人格之发展,诚如马

克思所说,经历了“一系列不同的发展阶段”,不断“否定”,却彼此“联系”,但为人生观与价值观等所限,未能实现最后超越,终于沦为“帮闲”。这是李渔人格发展的主导或者说总体倾向。

真正用发展的眼光去审视一个作家,这其实也彰显了人物评价不可或缺的整体观。李渔评价之所以常常出现“两极对立”,其十分重要的原因,就是人们往往各以李渔身上人格彼此矛盾的一个方面去论李渔,如崇尚其勇敢者不见其懦弱,鄙视其懦弱者无视其勇敢;欣赏其高尚者遗忘其无耻,谴责其无耻者漠视其高尚,如此等等。如果能真正纵览李渔人格发展的全局,就不会仅以价值彼此矛盾的一个方面去框定李渔,所得结论也会比较客观、公正。笔者曾撰文指出,若从总的思想倾向、通俗文学创作所表现出来的基本精神倾向,以及其日常生活中重要行为实践这些最能体现李渔人格整体与核心的宏观层面看,逢迎、谄媚是李渔入清后人格最为显著的特征,究其本质,也就是“帮闲”。<sup>②</sup>

第三,不能将李渔的为人与其思想及文学创作混为一谈。我们评价李渔其人,核心之点是考察其人格。李渔的人格,主要是由他的诸多重要行为表现出来的;他的思想与文学创作,有时固然也体现他的人格,但它们并不总是统一的,而往往有着深刻的矛盾与歧异。因此,我们固然反对因人废言,但倒过来“因言誉人”,即仅以文章观人,那也并不恰当。青木正儿曾说:“‘淫褻’‘恶俗’二忌笠翁奈何自屡犯之? [……]抑亦为其言行之不一致欤”(251)。青木正儿敏锐地指出了李渔言行之间内在深刻的矛盾性:李渔在《闲情偶寄》中主张戒“淫褻”与“恶俗”,但他在现实生活与文学创作中却屡犯之。故我们若仅从李渔的思想或者文学创作去观照其为人,难保评价的客观与正确。也正有鉴于此,骆雪伦认为:“他(按:指李渔)受人批评不在他的思想和理论,而在他的性格和行为。但思想和行为是应该严格分开来讨论的”(83),诚可谓有得之言。

我们不妨以前述鲁迅与林语堂对于李渔的评价为例。鲁迅的评价侧重在李渔之为人,林语堂之评价,则侧重在李渔的思想与创作。鲁迅之评价入清后的李渔之为“帮闲”是深刻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帮闲”就写不出好文章,恰恰相反,正所谓“小人无不多才也”,“帮闲”也能写出好文章,

会有很深刻与独到的思想。鲁迅的卓越之处就在于,他没有将李渔的为人与创作等同起来,而是作了比较客观的、辩证的区分与分析。他对李渔的为人,不无微词,以“帮闲”相称,但又指出这不是“一个恶毒的贬词”(鲁迅,卷六 356),不否认李渔的文学才华。鲁迅从较为宏大的历史视野去观照,谓李渔的《一家言》,就不是每个帮闲都做出来的;在文学史上,“不帮忙也不帮闲的文学真也不太多”,“不看这些,就没有东西看”(卷七 405—06)。要言之,这才是真正的“同情之理解”。因此,从表面看,鲁迅与林语堂对于李渔的评价,有很大的差异,但事实上因为着眼点不同,无不较为深入地指出了李渔为人与其思想及文学创作上的重要特质,并不矛盾。倒过来说,李渔即使如林语堂所说,有某些现代思想的特征,其散文创作也如此,甚至说“他是一个心裁独出、思想卓越的人”(212),但这并不改变入清后李渔为人“帮闲”的基本特点。因此,若以李渔的思想、文学创作等同李渔的为人,则自难以得出正确的结论;而倘从李渔为人品节上的瑕疵去否定其思想与文学创作,同样是不对的。惟是之故,林语堂指出李渔如袁中郎等人那样“因为胸蕴太多的独特见解”等,便认为他“太有道德了”,不无夸大之处;李渔有如此多可鄙的行径,我们就不能说“太有道德了”。惟是之故,相比之下,前叙周作人的意见更中肯、通达些。他既指出了李渔是一个山人清客,地位品格也很低,却有他特别的知识思想,非一般文人所能及。这样通观李渔为人与其思想全体的评价,并用十分平易的语言表达出来,不虚美、在隐恶,目光虽不及鲁迅深刻、宏大,但在李渔评价中,如同鲁迅的评价那样,并不多见。

毋庸置疑,恰当区分并综合观照李渔之为人与思想及文学创作,是有关其人评价中必不可少的一项重要原则,其重要意义在于:这使我们不再想当然地将李渔独到的思想与独特的文学创作,与其为人等同起来,而对李渔的为人作不切实际的“拔高式”的评价,由是避免对李渔其人评价中某些“两极对立”情形的出现。

总而言之,李渔评价可以见仁见智,但必须走出由来已久的评价的“两极对立”迷局。我们若能恰当地把握如上评价李渔的原则,则有望走出李渔评价的误区,将李渔研究推向一个新的高度。这正是时代赋予当代李渔研究者的学术使命。

## 注释[Notes]

① ② 钟明奇：“重评李渔‘帮闲’说”，《浙江工商大学学报》4(2013)：11—17。

## 引用作品[Works Cited]

曹汛：“走出误区，给李渔一个定论”，《建筑师》6(2007)：93—100。

[Cao, Xun. “Stepping out of Misunderstanding and Giving Li Yu a Definitive Judgement.” *Architects* 6 (2007) : 93 - 100. ]

胡元翎：《李渔小说戏曲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

[Hu, Yuanling. *A Study of Li Yu's Fiction and Drama*. Beijing: Zhonghua Publishing House, 2004. ]

黄果泉：《雅俗之间——李渔的文化人格与文学思想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

[Huang, Guoquan. *Between Refinement and Popularity: A Study of Li Yu's Cultural Personality and Literary Thoughts*.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Publishing House, 2004. ]

黄宝富：“李渔的后现代意识”，《浙江师范大学学报》4(2008)：27—30。

[Huang, Baofu. “Post-Modernism in Li Yu.” *Journal of Zhejiang Normal University* 4 (2008) : 27 - 30. ]

黄强：《李渔研究》。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6年。

[Huang, Qiang. *A Study of Li Yu*. Hangzhou: Zhejiang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1996. ]

李渔：《李渔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

[Li, Yu. *Completed Works of Li Yu*. Hangzhou: Zhejiang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1992. ]

林语堂：《生活的艺术》。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2008年。

[Lin, Yutang. *Importance of Living*. Hefei: Anhui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2008. ]

鲁迅：《鲁迅全集》。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

[Lu, Xun. *Completed Works of Lu Xun*. Beijing: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2005. ]

李梅：“近十年李渔品格研究述评”，《攀枝花学院学报》2(2009)：90—93。

[Li, Mei. “Review on the Studies of Li Yu's Personality in the Recent Decade.” *Journal of Panzhihua College* 2 (2009) : 90 - 93. ]

梁春艳：“再评李渔：‘帮闲’或是勇士”，《江苏科技大学学报》3(2014)：24—29。

[Liang, Chunyan. “Alternative Review on Li Yu: Toady or Warrior?” *Journal of Jiangsu Science and Technology University* 3 (2014) : 24 - 29. ]

卢寿荣：《李渔小说戏曲研究》。博士论文，复旦大学，

2003年。

[Lu, Shourong. “A Study of Li Yu's Fiction and Drama.” Diss. Fudan University, 2003. ]

廖奔 刘彦君：《中国戏曲发展史》。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2013年。

[Liao, Ben, and Liu Yanjun. *History of Chinese Drama*. Beijing: China Drama Press, 2013. ]

骆雪伦：“李渔戏剧小说中所反映的思想与时代”，《大陆杂志》2(1975)：56—87。

[Luo, Xuelun. “Thoughts and Time in Li Yu's Drama and Fiction.” *The Continent Magazine* 2 (1975) : 56 - 87. ]

马克思 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

[Marx, Karl, and Friedrich Engels. *Selected Works of Marx and Engels*. Beiji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72. ]

青木正儿：《中国近世戏曲史》，王古鲁译。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

[Aoki, Masaru. *History of Modern Chinese Theatre*. Trans. Wang Gulu. Beijing: Zhonghua Publishing House, 2010. ]

单锦珩：“李渔评价的历史考察”，《浙江师范大学学报》4(1991)：79—85。

[Shan, Jinheng. “A Historical Investigation into the Criticism on Li Yu.” *Journal of Zhejiang Normal University* 4 (1991) : 79 - 85. ]

沈新林：“论李渔的‘怪异’——兼论其启蒙思想与人文精神”，《明清小说研究》2(2006)：181—90。

[Shen, Xinlin. “Li Yu's Oddities: Li Yu's Thoughts of Enlightenment and Humanism.” *Studies of Ming & Qing Fiction* 2 (2006) : 181 - 90. ]

张春树 骆雪伦：《明清时代之社会经济巨变与新文化——李渔时代的社会与文化及其“现代性”》，王湘云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Zhang, Chunshu, and Luo Xuelun. *Dramatic Changes of Social Economy and New Culture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Society, Culture and Modernity in the Age of Li Yu*. Trans. Wang Xiangyin.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2008. ]

汪龙麟：《清代文学研究》。北京：北京出版社，2001年。

[Wang, Longlin. *A Study of Qing Literature*. Beijing: Beijing Publishing House, 2001. ]

徐保卫：《李渔传》。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2年。

[Xu, Baowei. *Biography of Li Yu*. Tianjin: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2002. ]

俞为民：《李渔评传》。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

[Yu, Weimin. *Critical Biography of Li Yu*. Nanjing: Nanjing University Press, 1998. ]

(责任编辑：程华平)